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A女

A母

上 二 人

共同代理人 楊淑玲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陳以苓

陳建華

李妍嬋

林妩庭

林世貴

林鳳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92號），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獲准予扶助在案，為此聲請訴訟救助，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得調件明細表，發現聲請人A女自民國110年至111年間並無所得，112年間僅有薪資所得十餘萬元，名下亦無財

01 產；而聲請人A母自110年至112年間雖各有薪資所得三十餘  
02 萬元至四十餘萬元，然依聲請人之住所地之生活必須費用計  
03 算，所餘無幾，此外，聲請人A母名下僅有一輛機車，是認  
04 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乙節，足信屬實。再經調  
05 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92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  
06 卷證，認由形式上審查聲請人於上開訴訟所提出之證據，尚  
07 難逕認顯無勝訴之望，故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3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5 書記官 陳俞瑄